

浙商兴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 年 11 月 1 日

送出日期：2022 年 11 月 3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浙商兴盛一年定开债券型发起式	基金代码	012604
基金管理人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08-25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封闭期为1年
基金经理	陈亚芳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08-25
		证券从业日期	2017-03-29

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自然日），若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从其规定。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后继续存续的，在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浙商兴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

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一）封闭期投资策略

本基金封闭期内的具体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利率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类属配置与个券选择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以及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等部分。

（二）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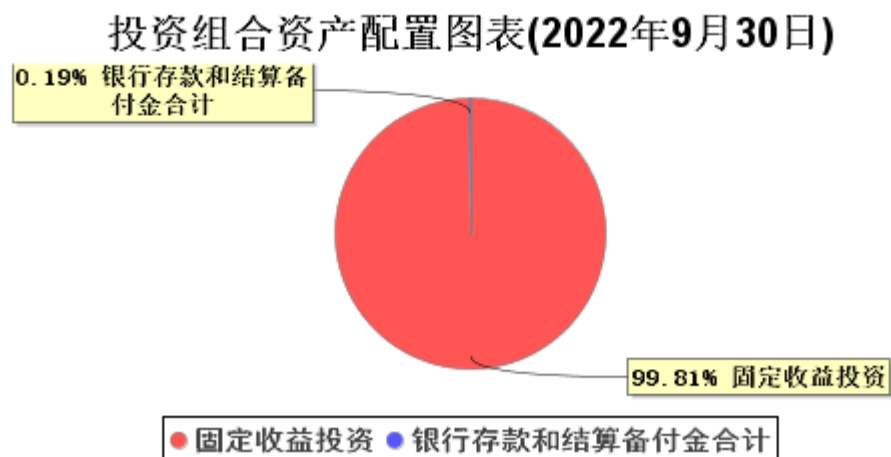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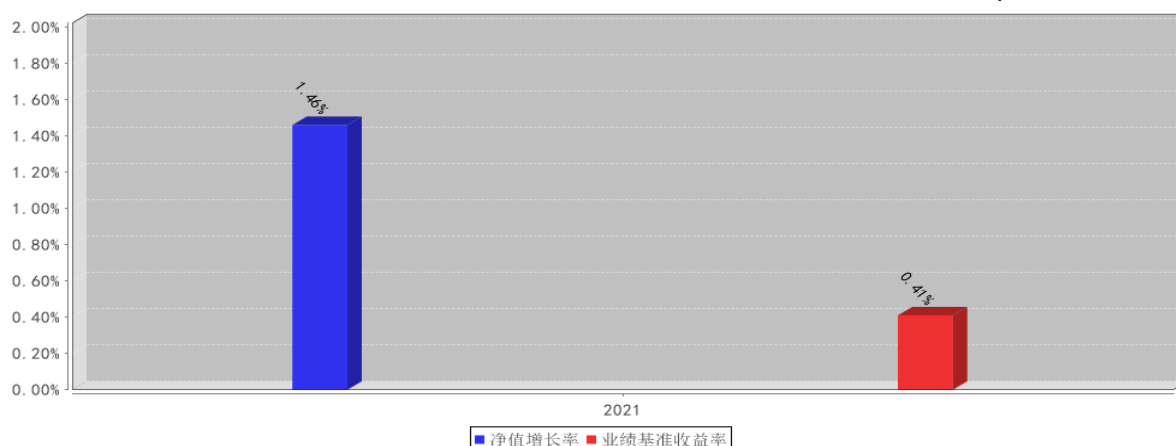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浙商兴盛一年定开债券型发起式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1年12月31日)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0.50%	—
	100万≤M<200万	0.30%	—
	200万≤M<500万	0.20%	—
	M≥500万	1000元/笔	—
赎回费	N<7日	1.50%	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100%
	7日≤N<30日	0.10%	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25%
	N≥30日	0%	—

申购费：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赎回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0%
托管费	0.08%
销售服务费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及其他风险。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本基金每1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投资者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在非开放期内将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和赎回；

2、开放期如果出现较大数额的净赎回申请，则使基金资产变现困难，基金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存在着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

3、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总资产的80%（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十个工作日至开放期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本基金投资不受此比例限制），因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而面临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个券风险；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5、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风险

6、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7、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8、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基金特定机构投资者赎回可能会导致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最终将通过仲裁方式处理，详见《基金合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浙商基金官方网站 [<http://www.zsfund.com/>] [客服电话：400-067-9908]

- 1、《浙商兴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浙商兴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浙商兴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